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修訂)

定義

1. 就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審核委員會指董事會根據本職權範圍第2條通過之決議案而設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財務總監指董事會不時委任負責管理財務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

本公司指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指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指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若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本公司之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其前身（視乎具體情況）所營運之業務。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度報告所述，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段規定須予披露的相同人士。

股東指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立

2.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02年3月13日議決成立委員會，其目的為：

- (a) 確保設有和遵守妥善及有效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
- (b) 確保遵守適當的會計準則及匯報常規；及
- (c) 與本公司核數師保持適當的關係。

成員

3. 董事會將在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三名，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佔大多數。審核委員會須有最少一名成員為《上市規則》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人。

4. 本公司現時委聘之會計師事務所之任何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 (a) 其本人不再擔任有關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或
- (b) 其本人不再擁有事務所之任何經濟利益；

並以上述兩者中較後之日期為準。

5.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須經由董事會委任， 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6. 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內部審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之一名代表一般須出席審核委員會所召開之會議。惟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兩次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人員舉行會議， 且至少其中一次須在沒有任何執行董事在場之情況下舉行。

會議次數及會議程序

7.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8. 應於審核委員會預定召開會議前最少3天（或委員會各成員議定或豁免之其他期限）及時將議程，連同相關會議文件之全文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
9. 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時提供足夠資料，以協助其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之資料必須完整及可靠。當董事要求較高級管理層主動提供更詳盡之資料，有關董事須進一步作出必需的查詢。董事會及每一董事將可各自並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股東週年大會

10.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任何股東就審核委員會之事宜所作出之提問。

權限

11. 審核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在本職權範圍內就任何事宜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已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之一切資料；所有僱員均經指示，須對審核委員會提出之所有要求予以合作。
12. 審核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向外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將獲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之足夠資源。審核委員會應全權負責訂立為審核委員會提供意見之所有外聘審核顧問之遴選準則和遴選程式、作出具體委任，並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職責

13.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將包括：

與本集團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若涉及多於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應確保各事務所之間相互妥為協調；
- (e)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中期及全年賬目過程中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或外聘核數師欲討論之一切事宜（有需要時，應在高級管理層不在場情況下進行有關討論）；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f)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g) 就上文(f)項而言：

(i) 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保持聯繫；

(ii) 至少每年與本集團之核數師開會兩次； 及

(iii) 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集團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h)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i) 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高級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j)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大調查結果及高級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k) 若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和監察其成效；

(l)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

(m)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高級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o) 就本職權範圍列明之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p) 檢討本集團設定的以下安排：本集團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集團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q) 擔任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r) 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及

(s) 考慮董事會界定之任何其他議題；

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責

(t)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u)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v)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w)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x)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其他職責

(y) 承擔其他任何經不時修訂的設定公司需遵守義務的法律、法規及規則中所要求行使的職權。

未能就外聘核數師達成一致意見

14.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遴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依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匯報程序

15. 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須由有關會議委任之秘書妥為保管，而在任何董事之合理通知下，須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須記錄審核委員會所審議之一切事宜及所達致之全部決定之足夠細節，包括董事及成員提出之一切關注或所表達之不同意見。會議記錄之初稿應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徵詢彼等之意見，而最後定稿亦應送交全體成員存檔。上述程序必須於有關會議召開後合理時間內完成。

16. 在不損害本職權範圍列明之審核委員會之一般職責下，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各項決定及建議，並應經常告知董事會本委員會之決定及建議。除非審核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提供職權範圍

17. 審核委員會應將本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以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

(完)

附註：倘本職權範圍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